

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文〔2025〕22号

签发人：熊伟

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、政府部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、财政票据监督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实施方案

为做好2025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财政检查工作规则》；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；《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；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财政局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检查，全面了解被检查单位遵守会计法律法规、政府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制度、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，了解被检查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

的执行情况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提升财务管理水 平，提高政府会 计信息质量，全面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“双功能、双基础、 双报告”目标。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制度，使财政票据使用、 管理等情况再上一台阶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；《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进一步规范被检查单位政 府采购程序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取我区内行政事业单位；抽取比例为 5%（2-3 个本级行政 事业单位）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30日

四、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

（一）检查部门：平桥区财政局

（二）检查事项：1. 政府部门核算是否符合《会计法》《预算 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《河 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2. 是否依法设 置会计账簿；3.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 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等。4.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 执行情况；5. 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。

五、抽查检查程序

（一）查前准备。

1. 确定被检查单位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原则，确定被检

查单位。

2. 了解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。重点了解被检查单位内部管理架构、基本财务数据、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等。

3. 组建检查组。检查组长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财政干部担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聘用部分注册会计师参与检查工作。

4. 查前培训。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查前培训，明确检查政策、检查方法、工作要求、工作纪律等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。

1. 召开检查进点见面会。由财政监督机构联合会计机构召开检查进点见面会，安排检查事项，履行亮证执法程序，下达财政检查通知等。

2. 依法开展检查工作

（1）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。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，检查组组长负责对检查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签名。检查工作底稿应内容齐全、重点突出、条理清楚、格式规范，有关附件应真实、完整。

（2）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事项认定。检查工作底稿编制完成，经检查组组长同意后，由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事项进行认定，并签字盖章（签署意见按底稿下面注释要求填写，主要是对事实及附件来源的真实性进行认定）。如有特殊情况未取得签名或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要求被检查单位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做出书面声明并盖章。

上报，严禁私自消化问题。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管理，检查动态和发现的问题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（样表）



平桥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、财政票据 监督检查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 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区财政局	1、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；2、对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；3、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；4、对财政票据领购单位票据核销情况的行政检查；5、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；6、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、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。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盖章)

(签字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